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

校研〔2017〕5号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4号）和《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河北工程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标准随国家、河北省和学校的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四条　基本条件：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后的二周内，各学院统计本学院研究生报到注册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统计结果在开学后的第3周内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财务处。财务处依据研究生部报送的名单，按月（每学年按10个月平均发放）按标准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校研〔2014〕4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部

2017年7月15日